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9 年儲備聘用法官助理甄試簡章(延長報名)

一、依據司法院訂定「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二、應試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，並具有下列資格者：

- (一) 公、私立大學（含學院）法律或相關系、所畢業（法律或相關系、所在學者得報考，惟於通知報到時須持畢業證書正本，未提出者，即喪失錄取資格）。
- (二) 男女不拘，未具雙重國籍，非屬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之人員。
- (三)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者。

三、錄取名額：

擇優錄取若干名，並列入候用名冊，遇缺進用；前項候用人員於下次甄試放榜之日前未獲進用者，即喪失候用資格。

四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- (一) 報名時間：**自公告之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0 日（星期一）止。**
- (二) 報名方式：**一律採通訊（掛號）報名**，報名截止日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(三) 報名地址：40308 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 91 號。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人事室收。**（請於信封註明『報名 108 年法官助理甄試』字樣）**
- (四) 聯絡電話：(04) 22232311 轉 3882 曾小姐。

五、報名時應繳驗證明文件：

報名文件均應以 A4 紙張列印，並依下列順序裝訂，錄用後繳驗正本，如發現證件為變造、偽造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已聘用者，即予解聘。

- (一) 報名表 1 份（請以正楷字體詳細填寫並黏貼最近 3 個月內之 2 吋脫帽正面半身相片 1 張於報名表上，不得以列印圖片代替照片）。
- (二) 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 1 份（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上）。
- (三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。
- (四) 男性應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1 份（無者免附，於通知報到時須持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正本，未提出者，即喪失錄取資格）。
- (五)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，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1 份（無者免附）。
- (六) 具原住民身分者，請檢附最近 3 個月內足資證明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謄本影本 1 份（無者免附）。

上述證明文件不齊全者，視為報名資格不符，與資格不符者一律不另通知補正及退件。

六、甄試方式及科目：

- (一) 甄試方式：分為筆試、口試二階段，經筆試錄取人員始得參加口試。
- (二) 筆試科目：筆試科目平均成績佔總成績 70%，任一科目為零分，即不予錄取。
 - 1. 民法及民事訴訟法概要（含家事事件法，總分 120 分）。
 - 2. 強制執行法概要（總分 60 分）。

3. 刑法及刑事訴訟法概要（總分 120 分）。

（三）口試：佔總成績 30%，總分為 100 分，**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為不及格，不予錄取。**

（四）同分時，依下列次序優先錄用：①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，優先錄用。②總成績同分者，筆試成績較高者，優先錄用。③總成績及筆試成績均同分者，筆試三科目中二科分數較高者，優先錄用。

七、甄試日期、地點及考場與座位編號：

（一）筆試：**109 年 1 月 14 日（星期二）。**

（二）口試：另行公告時間、地點。

（三）筆試、口試地點及考場座位編號：於考試前三日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徵人啟事網站，本院不另書面或電話通知。

八、筆試時間表及考試規則：

（一）筆試時間表：

預備	民法及民事 訴訟法概要 (含家事事件法)	預備	強制執行法概 要	預備	刑法及刑事訴 訟法概要	備註
08：30	08：40 至 10：40	10：50 至 11：00	11：00 至 12：10	13：50	14：00 至 16：00	應攜帶身分證 正本查證，未 攜帶者不得參 加考試。

（二）考試規則：違反規則經監場人員登錄者，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
1 應服從監場人員指導。

2 考試時不准交談、窺視、除必要文具外，不得攜入場內（包括六法全書及其他書籍文件資料）。

3 試卷應以藍（黑）色原子筆、鋼珠筆或鋼筆作答。

4 身分證正本置於座位右側，照片向上以供查對。

5 逾時 10 分鐘者，不准入場；考試開始後未滿 30 分鐘，不得離場。

6 行動電話等通訊器材應關機。

7 各考場之考試開始及結束時間以各考場監場人員所按鈴聲為準。

九、待遇：依據「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」規定支給，（每薪點折合率 124.7 元）：

（一）以大學學歷聘用者，自 360 薪點起敘；具有高等考試、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，自 376 薪點起敘，最高得敘至 424 薪點。

（二）以碩士學歷聘用者，自 392 薪點起敘；具有高等考試、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、

-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，自 408 薪點起敘，最高得敘至 472 薪點。
- (三) 以博士學歷聘用者，自 424 薪點起敘；具有高等考試、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，自 440 薪點起敘，最高得敘至 520 薪點。
- (四) 離職後再任之法官助理，如離職時所支薪點較依前三款資格所敘薪點高者，以該較高薪點敘薪。

十、錄取公告：

本次甄試錄取人員，本院將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徵人啟事網站，請自行上網查詢，本院不另書面或電話通知。

十一、簡章及各項公告下載網址：

請至司法院或本院網站「徵人啟事」下載，網址如下：

- (一) 司法院網址：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>
- (二) 本院網址：<http://tcd.judicial.gov.tw/>

十二、其他：

- (一) 法官助理之聘用採曆年制，聘期一年，工作績效優良者得予續聘。
- (二) 錄取人員進用時，由本院按規定訂立契約聘用，有違反契約情形者，即予解聘。
- (三) 法官助理為「司法人員人事條例」所稱之司法人員，故應受律師法第 37 條之 1：自離職之日起三年內，不得在其離職前三年內曾任職之法院執行律師職務之限制；及應受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離職後利益迴避及保守職務機密等之義務規定限制。